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0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托德·什帕切克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21 和 23 日和 11 月 3 和 4 日第 12、13、20 和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6/58/SR.12、13、20 和 21)。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5. 在 10 月 2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特设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 A/C.6/58/SR.12）。

二. 决议草案 A/C.6/58/L.20 的审议经过

6. 在 11 月 3 日第 20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提出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58/22)。



法管辖豁免公约”的决议草案(A/C.6/58/L.20);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挪威、波兰和葡萄牙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7. 在11月4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发了言(见A/C.6/58/SR.21)。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6/58/L.20(见第9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55号、1994年12月9日第49/61号、1997年12月15日第52/151号、1998年12月8日第53/98号、1999年12月9日第54/101号、2000年12月12日第55/150号、2001年12月12日第56/78号和2002年11月19日第57/16号决议,

审议了第55/150号决议设立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²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和理解,

又注意到广泛支持缔结一项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强调适用于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法律应当统一、明确,

1.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2004年3月1日至5日再次开会,任务是拟定序言和最后条款,以期完成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将特设委员会通过的成果纳入公约;
3.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2号》(A/58/22)。

